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其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預期之溢利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所致。

應該注意的是本集團的預期利潤是基於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上述預期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受到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是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進行之初步估計。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